**合 肥 城 市 学 院 文 件**

校字〔2022〕115号

**关于印发《合肥城市学院学分互认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合肥城市学院学分互认实施细则（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合肥城市学院学分互认实施细则（试行）

 合肥城市学院

 2022年11月5日

附件

**合肥城市学院学分互认实施细则（试行）**

 为完善学年学分制学生课程学分与成绩管理，根据各年级专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分等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分互认范围

1.校内转专业及学籍变动修读的课程；

2.校外修读的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包括校企合作教育模式下在企业完成的课程，以及境外和国外院校修读完成的课程（下同）；

3.其他课程或环节。包括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等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应当予以学分互认的课程。

二、学分互认原则

**1.校内转专业修读的课程认定**

（1）课程名称相同但层次不同的课程。教学要求较高、课程学分较多的课程可替换教学要求较低、课程学分较少的课程。

（2）课程名称不同的课程。教学内容全面覆盖拟认定课程且教学要求较高、课程学分较多的课程可替换教学要求较低、课程学分较少的课程。

教学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内容达80%以上的，且拟认定课程学分原则上不低于已修读课程0.5学分。

（3）因转专业、学籍处理等原因导致学籍异动，相关课程在学籍异动后不再开设，可由学院指定相近课程进行修读，但指定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得低于原课程学分。学生按照学院指定的改修课程进行修读的，可予以学分互认。

**2.校外修读的课程认定**

由学院根据专业培养方案人才培养的具体目标和要求，原则上按照本文“学分互认原则”中第1条进行认定，对校外修读的课程内容和学分数与本专业教学计划内课程差异较大的课程，可申请认定为选修课程。

**3.其他如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等需互认的课程认定**

按照国家及我省相关规定，比照本文“学分互认原则”中第1条执行。

**4.课程学分不能重复互认。**

三、学分互认课程成绩与学分计算

1.一门课程互认为另一门课程的，拟认定课程成绩为原课程成绩；

2.多门课程互认为一门课程的，拟认定课程成绩为按原课程学分加权平均计算的成绩；

3.多门课程互认为多门课程的，拟认定的相关课程成绩按相同成绩处理，具体成绩按原课程学分加权平均计算；

4.互认课程的学分以互认后的课程学分计。

四、学分互认工作流程

**1.学生申请。**学生在全面熟悉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安排及相应学分要求的基础上，遵照学分互认原则，对符合互认条件的相关课程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课程学分互认申请表》。其中，按本文“学分互认原则”第1条第3款申请学分互认的，需附上相关佐证材料。

**2.课程所属单位与专业所在学院论证。**课程所属单位需对课程核心内容相同或相近程度进行论证，专业所在学院需对互认课程是否满足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进行论证。

通过论证需进行学分互认的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汇总表，会同《课程学分互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教务处。

**3.教务处审查。**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报送汇总表，全面审查需互认课程符合条件情况，报分管院长审批后，公布课程学分互认结果。

**4.对校外修读的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以及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等课程，具体学分互认工作原则上由学院组织初审，相关课程学分互认论证意见报教务处汇总，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公布课程学分互认结果。

五、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
| --- |
| 抄报：校董事会、党政领导。 |
| 合肥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2年11月5日印发 |